**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38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29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31501)

[一、总则 8](#_Toc1945)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8](#_Toc11622)

[2. 适应范围 8](#_Toc17952)

[3. 定义 8](#_Toc22597)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8](#_Toc23757)

[5. 投标人资格 8](#_Toc28290)

[6. 投标费用 8](#_Toc10986)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8](#_Toc29384)

[8. 转包与分包 8](#_Toc28380)

[9. 特别说明 8](#_Toc24263)

[10. 质疑和投诉 9](#_Toc1285)

[二、招标文件 9](#_Toc2303)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9](#_Toc20195)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_Toc97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3080)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0](#_Toc10161)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_Toc31703)

[15. 投标报价 12](#_Toc5938)

[16. 投标有效期 12](#_Toc5678)

[17. 投标保证金 12](#_Toc7360)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2](#_Toc23145)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_Toc22917)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8506)

[四、开标 13](#_Toc531)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3](#_Toc25645)

[22. 开标程序 14](#_Toc27199)

[五、资格性审查 14](#_Toc8536)

[23. 资格性审查 14](#_Toc29907)

[六、评标 14](#_Toc20988)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_Toc11750)

[25. 评标办法 15](#_Toc4454)

[26. 评标 15](#_Toc19674)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6](#_Toc17815)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6](#_Toc839)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_Toc5875)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7](#_Toc26728)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17](#_Toc13964)

[32. 信用查询 17](#_Toc326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7](#_Toc28582)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7](#_Toc24600)

[34. 履约保证金 17](#_Toc9822)

[35. 签订合同 17](#_Toc9194)

[八、其他事项 18](#_Toc13474)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_Toc14099)

[37. 解释权 18](#_Toc24544)

[38. 监督管理机构 18](#_Toc1108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9](#_Toc1357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4](#_Toc234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1](#_Toc17890)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51](#_Toc12937)

[第二条 质量保证 51](#_Toc22974)

[第三条 权力保证 51](#_Toc2892)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52](#_Toc29967)

[第五条 交付 52](#_Toc8370)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52](#_Toc30320)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53](#_Toc28918)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53](#_Toc15638)

[第九条 税费 53](#_Toc22733)

[第十条 付款方式 53](#_Toc1122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53](#_Toc325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4](#_Toc16177)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54](#_Toc16108)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54](#_Toc28417)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54](#_Toc12831)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54](#_Toc28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951)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桂林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办公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462368.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规格 |
| 1 | 铁架床 | 73 | 张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办公桌 | 47 | 张 |
| 3 | 办公椅 | 51 | 张 |
| 4 | 更衣柜 | 18 | 组 |
| 5 | 文件柜 | 15 | 组 |
| 6 | 实木沙发 | 5 | 张 |
| 7 | 沙发 | 3 | 张 |
| 8 | 沙发 | 4 | 张 |
| 9 | 沙发 | 1 | 张 |
| 10 | 餐桌 | 10 | 张 |
| 11 | 餐椅 | 60 | 张 |
| 12 | 茶几 | 10 | 张 |
| 13 | 床头柜 | 50 | 个 |
| 14 | 餐桌 | 1 | 套 |
| 15 | 会议桌 | 1 | 张 |
| 16 | 会议椅 | 28 | 张 |
| 17 | 沙发 | 2 | 套 |
| 18 | 茶几 | 2 | 个 |
| 19 | 主席台 | 1 | 张 |
| 20 | 主席台 | 1 | 张 |
| 21 | 主席椅 | 5 | 张 |
| 22 | 会议条桌 | 6 | 张 |
| 23 | 会议条桌 | 12 | 张 |
| 24 | 会议椅 | 42 | 张 |
| 25 | 更衣柜 | 3 | 组 |
| 26 | 书柜 | 2 | 组 |
| 27 | 会议桌 | 1 | 张 |
| 28 | 会议椅 | 12 | 张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22日上午9点30分止。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至

2020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

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gxglzbw/)）

桂林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北二路20号

联系方式：　139783106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　0773-56251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长进

电　话：0773-5625175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2816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462368.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 |
| 12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4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4号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且在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徐鑫，联系电话：0773-562516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4室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1. 供应商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3. 供应商截标当天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木质、金属家具）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项目配送、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0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

20.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14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14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 **货物名称** | **参考图示** |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 **1** | | **铁架床** |  | | 1. 外观规格尺寸:W2000mm×D900mm×H1820mm （允许偏差±5mm） 2、钢材:立柱77mm×77mm壁厚≥1.3mm；横梁壁厚42mm×92mm≥1.3mm；床恒壁厚≥1.4mm；床梯壁厚≥1.4mm；床护栏壁厚≥1.4mm；脚踏板壁厚≥1.5mm；床挂件壁厚≥2.0mm；钢制柜侧板（门板）壁厚≥0.7mm，所有材质符合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3、根据GB4893.1-9标准经过经1．脱脂除油；2．除锈；3．中和；4．表调；5．磷化，后静电粉末喷塑（哑光中灰色）。金属表面平整光滑，无流挂、起泡、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影响表面质量的缺陷。床体焊接部位均根据GB/T13667-3标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毛刺。全部采用家具专用优质防退螺丝。 4、采用厚度≥15mm杉木床板，每铺床板≤7块组合而成，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5、连接方式：卡槽式连接。 | **73** | **张** | **1850** | |
| **2** | | **办公桌** |  | | 1. 外观规格尺寸:W1400mm×D700mm×H760mm （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cm³，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 5、白乳胶(胶粘剂）: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0mg/kg。  6、拉手：长140mm×上宽22mm×下宽8mm×高13mm（允许偏差±0.2mm）。 7、办公桌/桌脚：长80mm×宽80mm×高80mm×内宽51mm×小边16mm（允许偏差±0.2mm）；底厚≥4mm。   8、脚套：长55mm×宽55mm×小边20mm（允许偏差±0.2mm）。 9、铰链：长123mm×宽63mm（允许偏差±0.2mm）；铰链舌：宽20mm，壁厚≥1.7mm。 | **47** | **张** | **1600** | |
| **3** | | **办公椅** |  | | 1、外观规格尺寸:座宽490mm×座深490mm×座高450mm×背高540mm×靠背顶宽415mm×总高975mm×扶手间距475mm×扶手宽50mm×扶手长320mm×脚架宽500mm×脚架深550mm,公差±3mm； （允许偏差±5mm）。 2、面料：布面应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游离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10mg/kg、染色牢度4-5级、燃烧性B1级。  3、椅架：采用1.5㎜厚钢架，经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椅架表面采用先进的电镀工艺处理，表面光洁度达90%以上；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5、配件：采用国内优质五金配件，品质优越，持久耐用。 | **51** | **张** | **558** | |
| **4** | | **更衣柜** |  | | 1、外观规格尺寸:W850mm×D420mm×H1850mm（允许偏差±5mm） 2、选用材料：≥0.7mm厚优质冷轧钢板； 3、钢制层板、钢制侧板、钢制门板通过：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600小时或以上的耐腐蚀试验，试验后根据（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对试验结果进行评级，达到10级的标准。 4、均经过严格的除油、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后采用静电亚光喷涂处理，涂层牢固，美观大方。 | **18** | **组** | **1160** | |
| **5** | | **文件柜** |  | | 1、外观规格尺寸:W900mm×D400mm×H1850mm（±5mm）  2、边架高12mm×顶框高20mm×中腰框高14 mm×底面框高60mm。 3、材质：≥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钢材材料化学成分应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标准中Q235A牌号钢的规定。 4、采用热固性粉末涂料，金属表面喷漆涂层的硬度、耐腐蚀、附着力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5.5.1条规定。 5、焊接：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要求无毛边、锐角、棱角等；凡需焊接的部件要求焊接牢固，表面要平整，不允许出现漏焊、焊穿、气孔、咬边等缺陷；冲压件表面要求不允许有裂痕；涂层表面要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 **15** | **组** | **1100** | |
| **6** | | **实木沙发** |  | | 1、外观规格尺寸:W2180mm×D570mm×H830mm（允许偏差±5mm） 2、材质：采用优质橡胶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传统鲁班榫卯工艺，结实牢固，经久耐用。 3、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 **5** | **张** | **3300** | |
| **7** | | **沙发** |  | | 1、外观规格尺寸:W2080mm×D850mm×H950mm （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真皮，撕裂力≥168N，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柒料为未检出，符合GB/16799-2008《家具用皮革》标准。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 **3** | **张** | **3200** | |
| **8** | | **沙发** |  | | 1、外观规格尺寸:W1000mm×D850mm×H950mm （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真皮，撕裂力≥168N，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柒料为未检出，符合GB/16799-2008《家具用皮革》标准。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 **4** | **张** | **1600** | |
| **9** | | **沙发** |  | | 1、外观规格尺寸:W2110mm×D840mm×H850mm （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真皮，撕裂力≥168N，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柒料为未检出，符合GB/16799-2008《家具用皮革》标准。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 **1** | **张** | **3500** | |
| **10** | | **餐桌** |  | | 1、外观规格尺寸:W2000mm×D800mm×H760mm（允许偏差±5mm）餐桌为钢木结构，餐桌面采用胶合板，餐桌脚采用钢质脚。  2、木质部分：采用优质胶合板，胶合板应符合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胶合强度≥0.70 Mpa，浸渍剥离：每个试件同一胶层每边剥离长度累计不超过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横纹≥20.0MPa，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m².h。 3、钢质部分采用≥1.2mm冷轧钢板经折弯成型，部件表面均经过严格的除油、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后采用静电亚光喷涂处理。 4、塑粉：采用优质环保热固性粉末塑粉，金属件涂层耐湿热500h后应无生锈、起泡、变色、开裂或其他破坏现象。 | **10** | **张** | **1050** | |
| **11** | | **餐椅** |  | | 1、外观规格尺寸:W540mm×D500mm×H830mm（允许偏差±5mm） 2、木质部分：采用胶合板（多层实木板）经模具热压弯曲成型，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0mg/㎡.h； 3、钢质部分采用：201不锈钢，亮光φ19圆管，管壁厚度≥1.05mm | **60** | **张** | **270** | |
| **12** | | **茶几** |  | | 1、外观规格尺寸:W1200mm×D600mm×H450mm（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阻燃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g/cm³，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g/kg。  6、该茶几产品的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规定的B1（B-s1，d0）级建筑材料要求。 | **10** | **张** | **580** | |
| **13** | | **床头柜** |  | | 1、外观规格尺寸:W400mm×D500mm×H500mm（允许偏差±5mm） 2、基材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应符合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和GB/T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静曲强度≥10.5MPa，内结合强度≥0.30 Mpa，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密度≥0.60g/ m³，2h吸水厚度膨胀率≤0.4%,表面耐划痕≥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表面胶合强度≥0.60MPa，表面耐磨-磨耗值≤80mg/100r；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4级以上，表面耐水蒸气：达到4级以上，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 3、封边：PVC封边条封边，甲醛释放量、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的要求，采用全自动全机械化机器封边、修边，表面平整，无脱胶、鼓泡现象；杜绝手工封边、修边，封边后达到完全防水效果。 | **50** | **个** | **220** | |
| **14** | | **餐桌** |  | | 1. 外观规格尺寸:餐桌直径1350mm（允许偏差±5mm）   椅子：外观规格尺寸:W435mm×D458mm×H856mm，座深380mm （允许偏差±5mm） 2、材质：采用优质橡胶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传统鲁班榫卯工艺，结实牢固，经久耐用。 3、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配置：1桌配6椅。 | **1** | **套** | **3160** | |
| **15** | | **会议桌** |  | | 1、外观规格尺寸:W3200mm×D1600mm×H760mm （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cm³，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g/kg。  6、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 **1** | **张** | **5760** | |
| **16** | | **会议椅** |  | | 1、外观规格尺寸:W700mm×D625mm×H1050mm（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环保皮（PU)，环保皮（PU)应符合QB/T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游离甲醛、五氯苯酚、禁用偶氮为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包括：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等都为未检出、重金属总量≦10mg/kg、干摩擦色牢度（沾色）、耐水牢度（沾色）、耐酸汗液色牢度（沾色）、耐碱汗液色牢度（沾色）、耐唾液色牢度（沾色）全部达到4-5级。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干燥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5、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 **28** | **张** | **750** | |
| **17** | | **沙发** |  | | 1、外观规格尺寸:3人位W1980mm×D900mm×H900mm 单人位W980mm×D900mm×H900mm（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真皮，撕裂力≥168N，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柒料为未检出，符合GB/16799-2008《家具用皮革》标准。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防潮、防腐、防虫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 **2** | **套** | **6300** | |
| **18** | | **茶几** |  | | 1、外观规格尺寸:W1400mm×D700mm×H450mm（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阻燃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g/cm³，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g/kg。  5、该茶几产品的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规定的B1（B-s1，d0）级建筑材料要求。 | **2** | **个** | **980** | |
| **19** | | **主席台** |  | | 1、外观规格尺寸:W2100mm×D600mm×H760mm（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g/cm³，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0mg/kg。 | **1** | **张** | **2100** | |
| **20** | | **主席台** |  | | 1、外观规格尺寸:W1500mm×D600mm×H760mm（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g/cm³，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g/kg。 | **1** | **张** | **1400** | |
| **21** | | **主席椅** |  | | 1、外观规格尺寸:W700mm×D625mm×H1050mm（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环保皮（PU)，环保皮（PU)应符合QB/T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游离甲醛、五氯苯酚、禁用偶氮为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包括：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等都为未检出、重金属总量≦10mg/kg、干摩擦色牢度（沾色）、耐水牢度（沾色）、耐酸汗液色牢度（沾色）、耐碱汗液色牢度（沾色）、耐唾液色牢度（沾色）全部达到4-5级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干燥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5、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 **5** | **张** | **750** | |
| **22** | | **会议条桌** |  | | 1、外观规格尺寸:W1800mm×D400mm×H760mm（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阻燃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g/cm³，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0mg/kg。  6、该条桌产品的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规定的B1（B-s1，d0）级建筑材料要求。 | **6** | **张** | **1150** | |
| **23** | | **会议条桌** |  | | 1、外观规格尺寸:W1200mm×D400mm×H760mm（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阻燃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g/cm³，甲醛释放量：1m³气候箱法E1≤0.124mg/ m³符合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标准，经过防虫、防腐等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g/kg。  6、该条桌产品的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规定的B1（B-s1，d0）级建筑材料要求。 | **12** | **张** | **650** | |
| **24** | | **会议椅** |  | | 1、外观规格尺寸:W460mm×D560mm×H900mm （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环保皮（PU)，环保皮（PU)应符合QB/T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游离甲醛、五氯苯酚、禁用偶氮为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包括：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等都为未检出、重金属总量≦10mg/kg、干摩擦色牢度（沾色）、耐水牢度（沾色）、耐酸汗液色牢度（沾色）、耐碱汗液色牢度（沾色）、耐唾液色牢度（沾色）全部达到4-5级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干燥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5、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 **42** | **张** | **450** | |
| **25** | | **更衣柜** |  | | 1、外观规格尺寸:W970mm×D420mm×H2000mm （允许偏差±5mm） 2、选用材料：0.7mm厚优质冷轧钢板； 3、钢制层板、钢制侧板、钢制门板通过：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600小时或以上的耐腐蚀试验，试验后根据（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对试验结果进行评级，达到10级的标准。 4、均经过严格的除油、酸洗、磷化等九道工序后采用静电亚光喷涂处理，涂层牢固，美观大方。4更衣柜防虫装置：（1). 产品材质ABS注塑，重量>350克（不含金属附件）。外形尺寸：长度400mm×宽度190mm高度24mm（允许（±5%）微小偏差）。 (2).为便于气体挥发，防虫装置必须双面打孔，孔数不少于28个，孔距≥15 mm，孔形为10 mm×58 mm，孔两端为弧形；整体为可拆装结构，便于定期更换樟木球，维持防虫效果，用于固定面板的螺钉不少于3颗。 (3).樟木球：规格：直径17mm±5%，每套防虫装置樟木球数量不少于130个，樟木球中间为圆孔形状，利于气体挥发。 (4).含水率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密度≥0.4g/cm3、PH值≥5、折光指数1.4610～1.4720、芳樟醇含量≥34%、樟脑含量≥0.7%、黄樟素≥0.02%、含油量≥1.3% (5).产品必须具备磁性吸附功能，轻便实用，便于随时移动调换防虫位置及空间。 | **3** | **组** | **1450** | |
| **26** | | **书柜** |  | | 1、外观规格尺寸:W900mm×D420mm×H2000mm （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cm³，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g/kg。  5、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6、该书柜产品应符合 GB/T 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甲醛释放量≤0.05mg/ m³、苯≤0.05mg/ m³、甲苯≤0.1mg/ m³、二甲苯≤0.1mg/ m³、TVOC≤0.3mg/ m³。 | **2** | **组** | **1800** | |
| **27** | | **会议桌** |  | | 1、外观规格尺寸:W3000mm×D1400mm×H760mm （允许偏差±5mm） 2、板材：所有板材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密度值≥0.72/cm³，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 3、饰面材料：采用胡桃木刨切单板≥0.6mm，台面颜色均匀，纹理自然，拼接严密。 4、油漆：应符合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要求》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50g/L,游离甲醛含量≤30mg/kg,无苯系物含量，无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不含可溶性重金属（限色漆和腻子）：铅、镉、铬、汞，漆膜附着力≤2级。 5、白乳胶:应符合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总挥发性有机物≤60g/L ；甲苯+二甲苯≤5g/kg ；苯≤0.10g/kg ；游离甲醛≤100mg/kg。  6、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 **1** | **张** | **4500** | |
| **28** | **会议椅** |  | | 1、外观规格尺寸:W700mm×D625mm×H1050mm（允许偏差±5mm） 2、面料：采用优质环保皮（PU)，环保皮（PU)应符合QB/T4045-2010《聚氨酯家居用合成革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游离甲醛、五氯苯酚、禁用偶氮为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包括：锑、砷、铅、镉、铬、六价铬、钴、铜、镍、汞等都为未检出、重金属总量≦10mg/kg、干摩擦色牢度（沾色）、耐水牢度（沾色）、耐酸汗液色牢度（沾色）、耐碱汗液色牢度（沾色）、耐唾液色牢度（沾色）全部达到4-5级。 3、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经干燥防腐、防虫、防潮处理。 4、海绵：应符合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其中参数要求满足： 拉伸强度：≥100kPa、断裂伸长率：≥100 ％、撕裂强度 ：≥1.8N/cm。  5、五金配件：各部位安装结构严密、牢固可靠、平稳，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 **12** | **张** | **750** | |
| ★**技术要求** | | | 1、本项目图片、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本项目规格参数中，所有材质规格参数应符合货物需求中执行标准给出的偏差值。  3、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投标品牌的全新产品，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 | | | |
| **样品要求** | | | 1.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所投货物的以下主材小样：   铁架床小样  （1）立柱管（77 mm×77 mm（允许偏差±0.8mm），管壁厚度≥1.3mm）两根，要求一根裸管，一根喷涂。  （2）床横梁（42mm×92mm（允许偏差±0.5mm），管壁厚度≥1.3mm）两根，要求一根裸管，一根喷涂。  （3）文件柜钢板一块，≥1000mm×100mm，钢板厚度≥0.7mm。  办公桌小样   1. 拉手：长140mm×上宽22mm×下宽8mm×高13mm（允许偏差±0.2mm）。 2. 办公桌/桌脚：长80mm×宽80mm×高80mm×内宽51mm×小边16mm（允许偏差±0.2mm）；底厚≥4mm。 3. 脚套：长55mm×宽55mm×小边20mm（允许偏差±0.2mm）。 4. 铰链：长123mm×宽63mm；铰链舌：宽20mm（允许偏差±0.2mm），壁厚≥1.7mm。   2.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递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9时00分至2020 年12 月22日上午9时30分止，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2）样品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号开标室  （3）样品只是作为加分项，不作为投标的必须要求；  （4）样品递交：  ①所有小样可以统一放进一个箱子（袋子）中提交到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指定的地方；  ②箱子(袋子)正面贴上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等信息的标签；  ③各小样不能出现任何厂家（公司）或投标品牌标识，如出现透露信息的标识，小样不得进行评定；  ④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只负责按箱（袋）数接收样品；评标前由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的标签进行遮盖，评定样品时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启封，待评定样品完毕后，再统一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标签。  （5）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人样品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其余未中标的样品在接到本中心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不及时领取样品所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货物验收时提供投标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4.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5.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6.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 | | | |
| ★**验收要求** | | | 1. 验收要求：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 本次采购货物在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前，商品的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组织安装调试期间应做到安全安装调试，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 | | | |
| ★**核心产品**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第1项货物“铁架床”**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财政直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整（¥462368.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5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分………………………………………………………………………………………满分30 分**

1.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6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的，得2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需提供关于该项参数的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技术参数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不得第项分，且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至技术需求响应分分值为0分为止。

2.质量技术分（满分18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提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由第三方检测（验）机构出具的，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所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必须是通过计量认证（CMA 标识）的机构出具的方为有效：

①海绵：检测（验）报告内容包括：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

②铁架床(床梯)检测报告【检测(验)内容包括拉伸试验、化学成分、厚度、耐腐蚀≥400h、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

③铁架床(床护栏)检测报告【检测(验)内容包括拉伸试验、化学成分、喷涂要求、耐腐蚀≥400h、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

④铁架床（床横梁）检测报告【检测(验)内容包括拉伸试验、化学成分、厚度、耐腐蚀≥400h、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

⑤铁架床（立柱）检测报告【检测(验)内容包括拉伸试验、化学成分、厚度、耐腐蚀≥400h、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

⑥铁架床（脚踏板）检测报告【检测(验)内容包括拉伸试验、化学成分、喷涂要求、耐腐蚀≥400h、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

⑦文件柜：检测（验）报告内容： 材质：≥0.6mm厚优质冷轧钢板，钢材材料化学成分应符合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标准中Q235A牌号钢的规定。金属表面喷漆涂层的硬度、耐腐蚀、附着力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5.5.1条规定。

⑧PU面漆【检测(验)内容包括含游离甲醛含量、重金属含量】。

⑨热固性粉末涂料【检测(验)内容包括铅：（耐湿热性、耐废水性耐盐雾性、重金属含量（mg/kg）：可溶性铅≤90，可溶性镉≤75、可溶性铬≤60、可溶性汞≤60、游离甲醛含量（mg/kg）≤100）的参数要求】。

**提供以上检测(验)报告的，其内容必需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每提供一项检测(验)报告，得2分，最多得18分。**

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验）产品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参数内容一致或优于，投标时出具，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其应与原件一致，履约时提供原件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履约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或投标人，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检测(验) 报告上应有查询真伪途径。

3.样品分（满分6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对各投标实物样品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如下：

一档（0 分）：未提交投标样品、提交投标样品不全的、提供样品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

二档（2分）：①样品提供完全。②样品参数、外观式样、材料性能等符合采购需求。③样品有部分的瑕疵。

三档（4分）：①样品提供完全。②样品参数、外观结构、材料性能等符合采购需求。③样品无瑕疵的。

四档（6分）：①样品提供完全。②样品参数、外观结构、材料性能符合采购需求③样品无瑕疵，外表感观较好，设计优异并有特色，且所递交样品至少有一项基材厚度正偏离的。

**3、履约能力分………………………………………………………………………………………满分 7 分**

（1）信誉分（满分3分）

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自 2017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木质、金属家具）的销售业绩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满分6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4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完整、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其他优惠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同时，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其他优惠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质量及服务优惠措施并完整、可行。

（2）承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能在1.5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服务网点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百度、高德等地图（包括但不限于）中路线截图，并注明投标人服务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3）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 2 年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 3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得1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得1分

（3）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以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为准），得1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GXZC2020-HTG1-002663-JCZX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甲方： 桂林市公安局治安巡逻警察支队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七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2.中标供应商必须于货物验收时提供投标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4.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5.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产品应在24小时内提供等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6.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所有产品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财政直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990443-J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供应商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木质、金属家具）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 项目配送、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评审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境标志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木质、金属家具）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2.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同时又是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13.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6.项目配送、安装方案（如有，请提供）**